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全面排查整改施工现场室外消防管网不健全、临时消防设施功能不完善问题的通知

区内各在建项目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各相关单位：

近期检查抽查发现，部分项目现场存在室外消防管网不健全、临时消防设施缺失、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功能不完善等安全隐患，请各在建项目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严格对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的规定，合理确定和落实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强化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控，必须按要求设置环形临时消防车道或设置回车场和临时消防救援场地，并设置相关指示标识；必须按规设置临时消防设施，工程量达限的项目现场须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室内和室外），并保证消火栓用水量、水枪流量、临时水源储水量满足要求，室外消防管网必须沿各最外围建筑的内侧形成环状贯通，在建楼层均应设置室内消火栓接口及配备水枪水带。

各项目即日起进行自查自纠，并就相关自查和整改情况

向区质安站逐一报告，6月20日前未报告或未完成整改的项目，经站上检查确实存在问题的，一律责令停工整改。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3日

